时隔8年重启

不良资产证券化将缓解银行压力

本报记者 陈果静

热点聚焦

不良资产证券化是当前盘活存量的重要路径之一。中国银行和招商银行日前发布了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公告，意味着暂停近8年后，不良资产证券化正式重启。首批6家试点银行后续发行规模总量有望超过5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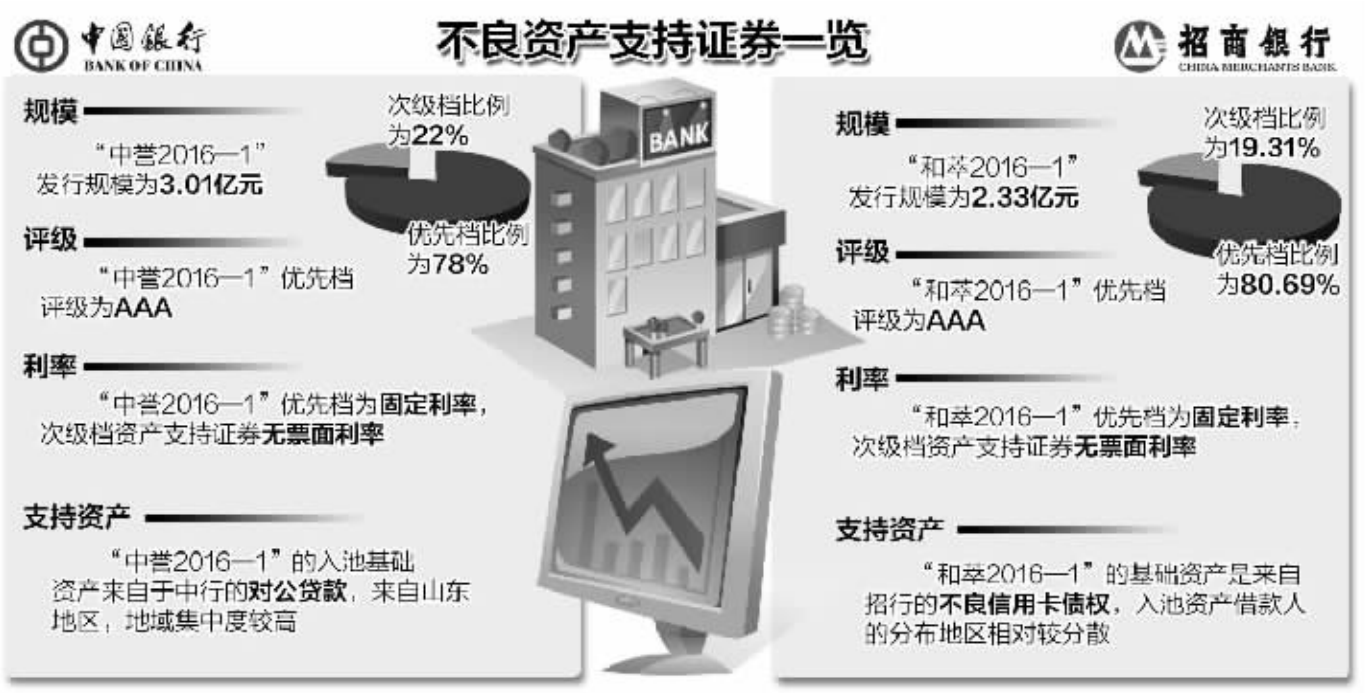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和招商银行均于日前发布了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公告，均预计于5月26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这意味着暂停近8年后，不良资产证券化正式重启。

业内专家认为，在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双升”的背景下，试点发行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利于盘活不良资产，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

首批产品规模有限

公告显示，中国银行发行的中誉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3.01亿元，招商银行发行的和萃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2.33亿元。首批两只产品的发行规模虽然有限，但业内人士认为，首批6家试点银行后续发行规模总量有望超过500亿元。

资产证券化（ABS），是指发起人将其流动性不足但具有未来现金流收入的资产，打包成证券产品并出售给资本市场上的投资人。我国在不良资产证券化方面已有过实践。2006年12月18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发起人、委托人和服务商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东元2006-1优先级重整资产支持证券”，拉开了我国不良资产证券化的序幕。

此前，我国总共发行了4单重整资产证券化产品，每单产品的优先级证券本息均已正常兑付，并且还款时间用时不长，在1年半左右，探索不良贷款证券化取得初步成功。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后，我国暂停了所有资产支持证券发行。

从此次重启的首批产品来看，“中誉2016-1”是重启后首单对公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而“和萃2016-1”更是我国资产证券化历史上首单零售类不良贷款，入池资产全为信用卡个人消费类不良贷款。

首批产品的资产池质量是判断资产证券化产品信用风险水平的重要依据，也是市场关注的焦点。中债资信结构融资一部副总经理吕明远分析认为，“中誉2016-1”入池贷款为抵质押贷款的占比超过五分之四，其中房产和土地类资产占比高，抵质押物的处置变现为资产池提供了相对可靠的回收来源；“和萃2016-1”单户未偿本息余额较小，其通过借款人回收实现贷款清偿的可能性较高。中债资信和联合资信均给予两单产品优先级3A评级。

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

不良资产证券化是当前盘活存量的重要路径之一。银监会在今年1月11日召开的全国监管工作会议上就已经提出，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和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试点工作。

业内人士认为，不良资产证券化的重启在一定程度上将缓解银行资本压力，提高其信用创造能力。“对公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重启，有利于拓宽银行对公不良资产的处置渠道，加速降低银行不良率，提高机构处置不良贷款的专业性、规范性以及资本利用率。”吕明远认为。

随着我国资产证券化产品常态化发行的推进，基础资产由优质资产向一般资产和不良资产延伸是大势所趋。尤其是在当前银行不良资产持续上升的背景下，作为发起机构的银行对于不良资产证券化都有兴趣。截至去年末，银监会数据显示，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达1.67%，连续10个季度上升，不良贷款余额也已连续17个季度上升。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认为，此次重启不良资产证券化具有扩大银行处置不良贷款途径和丰富证券市场品种的双重作用。一方面，商业银行通过不良资产证券化可以加快不良资产处置、提高流动性水平；另一方面，可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满足投资者对不同风险等级证券投资的需求。包括不良资产在内的证券化产品本质上实现了信贷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对接，从中长期看有利于推动我国融资结构从间接融资为主向直接融资为主转变。

盘活存量支持实体经济

盘活存量不良资产，提高银行流动性水平对于实体经济来说也是好事。

一方面，表内不良资产的增加使得银行计提拨备压力增大，对利润影响明显。在不良持续攀升的同时，银行的利润和拨备承压，部分银行为维持利润正增长，拨备覆盖率指标由此出现一定下降；另一方面，不良风险的上升使得银行在放贷时更为谨慎。

而不良资产通过证券化的方式出表，则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这一现状。吕明远认为，能够引入包括银行、基金、券商、资产管理公司、外资机构等一系列投资者，有助于进一步拓展不良处置市场的资金来源、提高不良处置市场消化和容纳能力、降低及分散银行业系统性风险。

“虽然目前不良资产证券化规模不大，但以后或会扩大规模，成为处置不良资产的重要方式之一。”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管理中心主任郭田勇表示。国泰君安预计，2016年银行不良资产市场化投放规模约1.5万亿元左右，不良处置市场规模将继续攀升。

财经周评

民营银行还需补“短板”

孟 飞

上周，第二批民营银行开闸，重庆富民银行获批筹建。此时，距离首批5家银行中开业最晚的网商银行开业，已有近一年的时间。

过去的两年里，民营银行根据自己的定位，开发个性化产品，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例如，微众银行“微粒贷”上周公布了上线一周年成绩单，截至5月15日，其累计发放贷款超400亿元，主动授信客户超过3000万。

然而，首批民营银行还存在着业务模式趋同、服务实体企业数量有限、对普通存贷用户吸引力不强等问题。其中，这些银行的存款、理财等产品种类及数量都比较有限，不及传统银行丰富；贷款审批流程虽然简化了，但是由于远程开户方式尚未有效解决，未来发展还有不小的障碍。

在银监会去年发布的《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将民营银行定位于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三农”和社区。但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影响，小微企业扩张意愿降低，融资有效需求减弱，且风险控制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对于经验不足的民营银行来说，既要开发新客户，又要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还要兼顾风险防控，是一个不小的考验。

与此同时，政策利好也在不断释放。鉴于今年前4个月民间投资增速下滑，相关部门加大了对民间投资落实情况的督察力度。近日，银监会又发布通知，要求银行自查促进民间投资工作，打破导致私营企业贷款放缓的瓶颈。其中，自查内容主要包括民间投资进入银行业情况，制定出台促进民间投资进入银行业政策等。

挑战与机遇并存，民营银行要长远发展还需苦练内功。首先，民营银行要坚持差异化定位。通过发挥比较优势，深耕细作特色业务，开发更多轻型化和综合化的业务，与现有商业银行实现互补发展，错位竞争。其次，继续夯实自身发展基础。目前，民营银行在人才培养、风险管理、产品研发等方面，和传统商业银行相比还有不小的距离。未来要发展，这些“短板”亟需补上。最后，民营银行还要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机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多普惠金融服务。

拨付专项奖补资金276亿元

中央财政力挺去产能

本报讯 记者崔文苑报道：近日，根据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审定的地方钢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任务量和需安置职工人数等基础数据和地方财政部门的申请，中央财政拨付2016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276.43亿元。

据了解，专项奖补资金具体包括基础奖补资金和梯级奖补资金两部分，由地方政府统筹用于符合要求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本次拨付的资金为基础奖补资金，是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地方退出产能任务量、需安置职工人数、困难程度等因素分配。本年度结束后，钢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部际联席会议将对各地区钢铁、煤炭去产能和职工安置有关情况进行核查，中央财政将对超额完成目标任务量的地方，按基础奖补资金的一定系数给予梯级奖补资金。

此外，中央财政将根据国资委确定的有关中央企业化解过剩产能任务，拨付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支持中央企业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工作。

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新规出台

“一点一证”改为“法人持证”

本报讯 记者江帆报道：日前，中国保监会印发了《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对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经营许可进行修改。

新规将“一点一证”改革为“法人持证”。保监会表示，《通知》响应国务院简政放权的号召，将银行类机构由过去各个营业网点均需申报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并持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改为“法人机构申报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法人机构持证、营业网点统一登记”制度，简化了行政许可程序，减少了行政许可事项。据估算，银行类机构许可证发放数量将由改革前的18万张减少为约3000张。“法人持证”改革极大地方便了行政许可相对人，也将保险监管机构从大量重复的行政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把有限的监管资源更好地投入到事中事后监管。《通知》强化了银行类机构法人及合作保险公司的管控责任要求，进一步落实委托双方的市场主体责任，确保保险代理业务依法合规。《通知》还首次要求银行类机构直接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代理业务数据，改变了过去只由保险公司单方面报送数据的状况，有利于提高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配合《通知》，中国保监会将同步上线运行“保险兼业代理监管信息系统”，建立银行类机构保险代理业务数据报送制度，加强风险监测，提高非现场监管水平。

争取5年贷款余额新增2万亿元

农发行助力脱贫攻坚

本报讯 记者姚进报道：日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召开全系统脱贫攻坚工作视频会议，农发行董事长解学智表示，未来5年农发行要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成为金融扶贫的先锋、主力和模范。其中，争取5年扶贫贷款余额新增2万亿元，投放贷款3万亿元。

据介绍，农发行服务脱贫攻坚的重点是：在支持区域上，重点支持832个贫困县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在支持领域上，聚焦7000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在支持模式和支持手段上，重点推进承贷主体创新、信贷产品创新、贷款方式创新、管理手段创新等。

数据显示，自2015年8月到今年4月末，农发行已审批易地扶贫搬迁贷款3878.6亿元，贷款余额达1345.29亿元。已审批的贷款，平均贷款期限21年，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平均下浮14.89%，惠及搬迁人口641.82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402.11万人，占比63%。

5月21日，河南安阳商都农商银行工作人员（右二）在安阳县都里镇上寺坪村向村民讲解金融知识。当日，安阳县支行组织7家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了“送金融知识进山村”宣传活动，重点向西部山区群众讲解金融助农知识。 王建安摄

打击虚构交易和地下钱庄等行为——

外汇局严防跨境资金异常流动

本报记者 张 忱

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披露的年报显示，2015年，外汇局针对易引起外汇资金异常流动风险的重点项目开展专项核查，加大了对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处罚力度，超过1000家企业的外汇业务受到限制。据外汇局综合司司长王允贵介绍，2015年，外汇局紧紧抓住异常跨境资金违规流动主渠道，针对银行、融资租赁类公司、橡胶企业等各类机构开展专项检查，打击虚构交易和地下钱庄等行为。

- □ 1335家违反规定的企业降为货物贸易外汇管理B类或C类
- □ 参与破获地下钱庄案件60余起，涉案金额超万亿元
- □ 查处11家利润异常汇出企业，涉及金额6.7亿美元

严管与便利不矛盾

2015年，外汇局积极开展贸易外汇专项核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针对易引起外汇资金异常流动风险的重点项目开展专项核查。货物贸易方面，共从全国81万家有贸易进出口的企业中筛选出8039家进行重点现场核查，将其中1335家违反规定的企业降为货物贸易外汇管理B类或C类并严格管理，注销948家无法联系的异常企业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对222家违规行为确凿的异常企业进行进一步检查和查处。服务贸易方面，共现场核查2412家机构，对52家机构作进一步检查和查处。专项核查实现了对资金流动异常企业的精准打击，为研究制定管理措施和政策预案提供了依据。

针对外汇资金异常流动的严格监管、加强核查，是否会干扰企业正常的外贸业务，影响贸易便利化？外汇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司长杜鹏表示，截至2015年底，全国共有“贸易外汇收支名录企业”65.5万家，其中，分类为B类和C类的企业约5216家，占所有名录企业不到1%。也就是说，仅有少部分企业的业务会受到一些限制以及从严的管理。加强真实性审核和专项核查，不会影响市场主体合理、合规的用汇需求，更不会对企业正常的进出口业务产生影响。

201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还参与破获地下钱庄案件60余起，涉案金额超万亿元。外汇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从已破获案件看，地下钱庄活动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地下钱庄规模惊人，大要案频发，如福建俞氏地下钱庄案件，涉案金额合计超百亿元。二是涉案地区范围广，地下钱庄非法活动范围逐步向中西部等内陆省份蔓延，异地资金划转频繁。三是地下钱庄利用空壳公司，伪造贸易单证骗购外汇，实现大额资金跨境流出。四是骗取政府出口奖励成为地下钱庄非法交易驱动力。

查处违规利润汇出

此前，曾有媒体称外汇管理部门将限制外国公司在华盈利汇回国。对此，外汇局明确表示，有关中国“限制商业汇兑行为”的报道不准确。2015年以来，外汇管理部门未对汇兑和跨境收付采取新的管制措施，但要求银行遵守现行规定，加强真实性审核，并加大对虚构交易的检查处罚力度。

在外汇局2015年年报中，外汇局披露了相关检查的情况。年报显示，2015年，外汇局重点选取2015年利润项下资金流出总量排名居前的地区和同比增速较快的地区开展专项核查。非现场核查机构1858家，非现场核查金额644.2亿美元；现场核查机构830家，现场核查金额454.1亿美元。共发现异常企业32家，异常金额28.2亿美元；对违规行为确凿的11家异常企业进行进一步检查和查处，涉及金额6.7亿美元。

外汇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利润汇出环节主要发现5类问题。一是个别企业利润汇出缺乏真实背景。二是企业年度利润汇出总额超过董事会分配决议规定金额。三是使用同一张税务备案表在两家银行分拆支付利润。四是个别企业办理业务时存在单证不符问题。五是未按规定办理利润汇出。如企业未提交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等资料、银行未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和最近一期的验资报告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目前，发达国家货币政策的溢出效应仍将对我国跨境资金流动产生扰动。在此背景下，防范异常资金流动风险依然有着重要的意义。外汇局新闻发言人王春英表示，当前我国既定的经济金融政策完全可以逐步适应美联储的货币政策正常化。

本版编辑 梁 睿